

证券代码：002007

证券简称：华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7.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 - 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3 人，代表股份 886,206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409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42,133,0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2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8 人，代表股份 44,073,3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41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0 人，代表股份 44,086,3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8 人，代表股份 44,073,3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4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；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84,704,155	99.8305%	1,267,914	0.1431%	234,355	0.026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2,584,116	96.5924%	1,267,914	2.8760%	234,355	0.5316%	0	
2.00	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	总表决情况	884,982,064	99.8618%	1,044,405	0.1179%	179,955	0.020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2,862,025	97.2228%	1,044,405	2.3690%	179,955	0.4082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束晓俊、万晓宇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9 日